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17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17521_ATTACH1.tif、
376735100E_1150017521_ATTACH2.tif)

主旨：函轉觀樹教育基金會辦理「115年度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觀樹教育基金會115年2月23日(115)觀樹(山)字第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補助計畫申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kskk82.pse.is/115satoG>。

三、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郭佩蕓，聯絡電話：

(037) 745200、(04)22304611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3/04 11:50:41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